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本公司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對本公司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見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現就公司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經瞭解，我們認為：本公司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要求，有利於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涉及該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事項有利於公司發展，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國俊、陳晉蓉、牛紅軍  
2015年4月16日